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或岗位，结合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及考核结果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其中，公司董事长年薪总额=基本年薪+浮动薪酬。基本年薪分 12 个月，根据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浮动薪酬包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专项奖励等。

（2）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发放津贴 2 万元（税前）。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待遇，同时发放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发放津贴 5 万元（税前）。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0.5 万元（税前）。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待遇，同时发放监事津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年薪总额=基本年薪+浮动薪酬。基本年薪分 12 个月，根据个人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浮动薪酬包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专项奖励等，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年发放。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